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施岩、韩晓静、夏英 3 人因辞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故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05 人调整为 20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015 万股调整为 1,01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205 人调整为 20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015 万股调整为 1,01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 万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再次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